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玫紅
聯絡電話：7320415#3632
電子信箱：252649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502792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50279225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委託田子國小辦理「115年屏東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」計畫1份，請學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參加者請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5年屏東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縣各國中、小教師或學生家長。

（二）研習場次：國小5~6年級每場次各30名，國中7~9年級每場次各15名，額滿為止。

（三）研習時間：115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8時30分至17時30分。

（四）研習地點：本縣高樹鄉田子國民小學各教室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4.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報名完畢，課程代碼：5789345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請詳閱旨揭計畫。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活動

聯絡人：田子國小教務組長鄭吉均老師，電話：08-7962714轉20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115年屏東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

壹、依據

- 一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導實施計畫暨112年9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30150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工作，結合本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，培訓各校教師及志工家長入班宣導種子人員，提升入班宣導效益，落實全面入班宣導目標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立田子國民小學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屏東縣各國中、小教師或學生家長，採自由報名。
- 二、國小5~6年級每場次各30名，國中7~9年級每場次各15名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辦理日期：115年11月7日(星期六)

陸、實施地點：屏東縣高樹鄉田子國小(禮堂及各教室)

柒、實施流程及內容：如附件1-1

捌、研習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請各校於115年10月30日(星期五)16時前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，全程參加人員核予研習時數7小時。
- 二、研習聯絡人：田子國小教務組長鄭吉均，電話：08-7962714轉20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登記出席參加。
- 二、因承辦學校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共乘。
- 三、全程參與本案研習之學校教師，透過課程學習成為種子宣導講師，完成培訓課程後即可獲得本處「校園防毒守門員課程暨認證」種子教師資格。
- 四、已報名之人員因故不能參加時，應向服務機關學校敘明理由，經同意後函報承辦單位備查，並副知屏東縣政府。
- 五、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，請各校自行訂定。
- 六、為兼顧授課品質與學生權益，應運用種子師資人員入班宣導並依國教署109年5月

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拾、經費來源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補助相關經費。

拾壹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透過入班宣導，強化學生辨識毒品技巧並建立自我保護觀念共同遠離毒品危害，營造健康、安全、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- 二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一拒毒預防組3.2.3標，全國中學及小學(高年級)所有班級，每學年至少接受1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。

拾貳、獎勵

活動辦理完竣一個月內完成相關工作後將敘獎人員名單(承辦學校5名)函報教育處，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5年屏東縣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培訓研習實施流程及內容

實施流程及內容			
時間	實施項目	主持/主講	備註
08：00 ~ 08：30	報到	承辦學校 教育處人員	
08：30 ~ 09：00	開幕式	承辦學校 教育處人員	
09：00 ~ 12：00	講師授課 國小教材(上)/ 國中教材(上)	講師 A(國中九年級) 講師 B(國中八年級) 講師 C(國中七年級) 講師 D(國小六年級) 講師 E(國小五年級)	分組課程
12：00 ~ 13：30	午餐時間		
13：30 ~ 16：30	講師授課 國小教材(下)/ 國中教材(下)	講師 A(國中九年級) 講師 B(國中八年級) 講師 C(國中七年級) 講師 D(國小六年級) 講師 E(國小五年級)	分組課程
16：30 ~ 17：30	驗證	講師 A(國中九年級) 講師 B(國中八年級) 講師 C(國中七年級) 講師 D(國小六年級) 講師 E(國小五年級)	分組課程
17：30 ~	賦歸		